附件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取水权）（试行）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申请登记事由	取水权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_____				
申请人情况	登记申请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登记申请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不动产情况	取水地址			权利性质	
	不动产单元号			水源类型	
	取水量	万 m^3/年		水源名称	
	权属来源文件			取水类型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用途	

<table>
<tr><td rowspan="4">登记原因及证明</td><td>登记原因</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登记原因证明文件</td><td>1、</td><td>2、</td></tr>
<tr><td>3、</td><td>4、</td></tr>
<tr><td>5、</td><td>6、</td></tr>
<tr><td colspan="2">受让人或代理人</td><td colspan="2">转让人或代理人</td></tr>
<tr><td colspan="2">1、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回答：（请填写是或否）_____
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有，还是单独所有？回答：（请填写共有或单独所有）_____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回答：（共有情况下，请填写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共有份额情况？
回答：（按份共有情况下，请填写具体份额。共同共有人不填写本栏）

5、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是否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回答：（请填写是或否）_____
6、其它需要询问的有关事项：_____

被询问人签名（盖章：）</td><td colspan="2">1、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回答：（请填写是或否）_____
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有，还是单独所有？回答：（请填写共有或单独所有）_____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回答：（共有情况下，请填写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共有份额情况？
回答：（按份共有情况下，请填写具体份额。共同共有人不填写本栏）

5、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是否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回答：（请填写是或否）_____
6、其它需要询问的有关事项：_____

被询问人签名（盖章：）</td></tr>
<tr><td>申请证书版式</td><td>□单一版　□集成版</td><td>申请分别持证</td><td>□是　□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登记事项及询问笔录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权利人（签章）：　　义务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询问地点：</td></tr>
<tr><td colspan="4">询问人签名：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取水权）（试行）

收件	受理编号		收件人	
	受理时间		询问人	

单位： 万m^3

口首次登记 口转移登记 口变更登记 口预告登记 口注销登记 口更正登记

抵押权人				
名称（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		
抵押人				
名称（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情况 （合同当事人确认下列内容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内容一致）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	抵押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抵押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债务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抵押情况	担保方式	口一般抵押 口最高额抵押 口预告抵押	担保范围	
	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的不动产？		口是	口否

<table>
<tr><td rowspan="6">抵押物情况</td><td>不动产坐落</td><td colspan="3"></td></tr>
<tr><td>不动产单元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不动产权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取水量</td><td></td><td>用途</td><td></td></tr>
<tr><td>有效期限</td><td></td><td>顺位情况</td><td>第_____顺位</td></tr>
<tr><td colspan="5">询问笔录
（按实际情况勾选）</td></tr>
<tr><td rowspan="12">询问事项</td><td rowspan="9">抵押权人</td><td>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是否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情况已全面了解?</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委托代理的，是否在委托权限范围内?</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是否对抵押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还有其他共有人?</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是否知晓抵押物已办理过抵押？（办理顺位抵押登记回答）</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情况内容是否一致?</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是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 rowspan="4">抵押人</td><td>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人（含夫妻或其他共有）</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委托代理的，是否在委托权限范围内?</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情况内容是否一致?</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登记事项及询问笔录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抵押权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代 理 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5">询问地点:</td></tr>
<tr><td colspan="5">询问人签名: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取水权)填写说明

1.申请人：申请取水权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身份证件种类：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身份证、军官证等。

3.证件号：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4.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5.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7.不动产单元号：按照《取水权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试行）》填写。

8.权利性质：权利取得方式，如批准取用等。

9.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他”，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0.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11.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2.权属来源文号：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13.取水类型：分别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自备水源和其他。

14.有效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用“/”分开填写。

附件2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按照每个不动产单元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采用七层28位层次码结构，由宗地（宗海）代码与取水单元代码构成，具体如下:

一、取水权不动产单元编码

（一）代码结构

按照每个取水权不动产单元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依据GB/T 7027规定的信息分类、编码原则和方法，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采用七层28位层次码结构，由取水权代码与取水口单元代码构成。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结构见图1，具体如下:

取水权代码为五层 19 位层次码，按层次分别表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取水权特征码和取水权顺序号，其中取水权特征码和取水权顺序号组成取水权号;

取水口单元代码为二层 9 位层次码，按层次分别表示取水口特征码、取水口单元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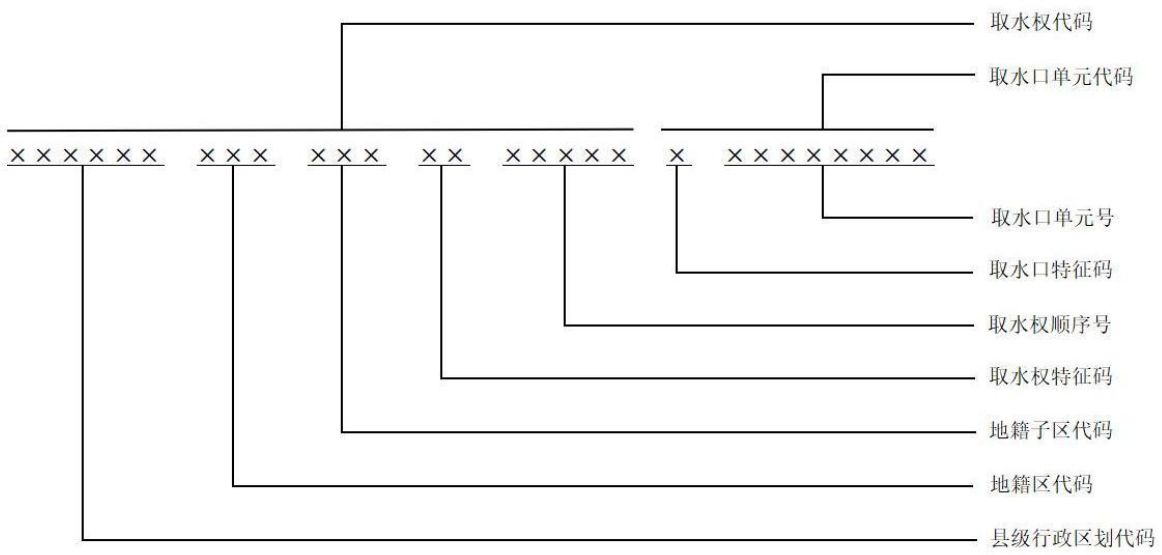


图 1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结构图

（二）编码方法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采用分层编码，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至第三层次编码按照 GB/T 37346 规定的编码方法编码;

第四层次为取水权特征码，码长为 2 位。第 1 位为水资源所有权代码，用“G”表示国家水资源所有权；第 2 位为取水权特征代码，用“Q”表示;

第五层次为取水权顺序号，码长为 5 位，码值为 00001～99999，在取水权特征码后顺序编号;

第六层次为取水口特征码，码长为 1 位，用“S”表示取水口;

第七层次为取水口单元号，码长为 8 位，表示取水口编号，在同一取水权内应具有唯一编号，码值为 00000001～99999999。在同一地籍子区内，同一取水权的多个取水口设为一个不动产单元的，前 4 位可用“9999”表示，后 4 位首次编码使用“0001”表示。

（三）代码表示方法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采用分段表示，示意图见图2，具体如下:

第一段表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段表示地籍区代码与地籍子区代码;

第三段表示取水权号，由取水权特征码和取水权顺序号共同组成;

第四段表示取水口单元代码，由取水口特征码与取水口单元号共同组成；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在表示时，段与段之间应用全角字符“空格”进行分隔，“空格”不占用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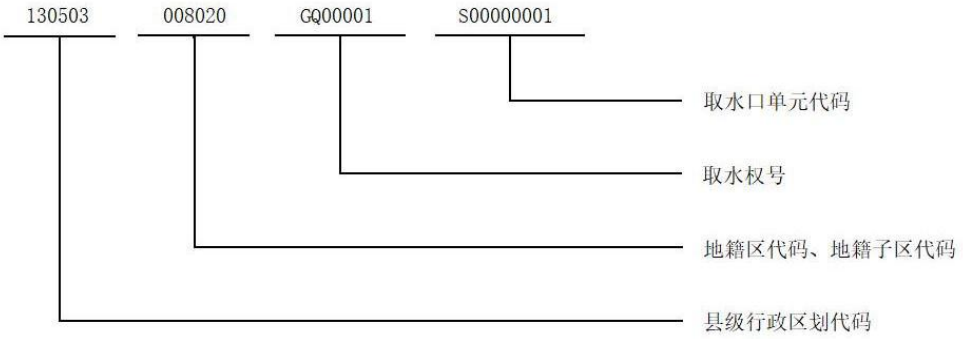


图 2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分段示意图

二、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变更

（一）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地籍子区）代码变更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地籍子区）代码按照GB/T 37346的规定变更。

（二）取水权顺序号、取水口单元号变更

取水权顺序号、取水口单元号变更规则如下:

取水口位置发生变化的，原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不再使用，取水权顺序号在地籍子区内最大取水权顺序号后续编，取水口单元号在同一取水权内统一编号，形成新的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原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做好关联;

在同一地籍子区内，同一取水权的多个取水口设为一个不动产单元的，取水口增加或减少时，取水权顺序号、取水口单元号应重新编号，原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三）取水口灭失

取水口灭失，原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不再使用。

三、代码表

为使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整齐统一，按照GB/T 20001.3 规定，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见表1。

表 1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

代码	名称	说明
×××××× ××××××001 ××××××001001 ××××××001001G ××××××001001GQ××××× ××××××001001GQ×××××S××××××××× ……	××县（市、区） 001地籍区代码 001地籍子区代码 国家所有 取水权 特定取水口的取水权 ……	

附件 3

福州市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工作，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取水权不动产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取水权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并加以使用的权利。取水口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地表或地下取水的引取水口。

第四条 取水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申请进行，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以取水权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取水权不动产单元的设定应当按照《取水权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设定与编码。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取水权进行实地调查，获取取水权地籍调查表、位置示意图及坐标等信息。

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第十三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申请的内容 与调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互通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取水权可以办理抵押登记，但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内的取水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不动产除外。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及相关规定，取水权不动产登记收取证本费10元。

第十七条 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的新规定与本登记办法有冲突或补充的，停止执行本登记办法相关冲突条款，按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执行。涉及“取水权”登记业务调整更新的适时调整。

附件 4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取水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取水权登记

（一）首次登记

1. 适用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可以申请取水权首次登记。

2. 申请主体

取水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3. 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权首次登记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其他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4）取水权调查表、位置示意图等地籍调查成果。

4. 审查要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取水许可证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人与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取水权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取水用途、位置示意图等是否准确;

（4）《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

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取水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取水权变更登记:

（1）权利人名称或者姓名、证件号码或身份证明类型、地址等发生变化的;

（2）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址等发生变化的;

（3）取水期限发生变化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请主体

取水权变更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申请。

3.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

（2）权利人名称或者姓名、证件号码或身份证明类型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3）权利人地址发生变化的，提交其地名发生变更的材料;

（4）取水地址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

（5）取水用途、取水量、权利期限等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审查要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变更登记的取水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取水权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事项是否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三）转移登记

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取水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取水权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调整的;

（2）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请主体

取水权转移登记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符合《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情形的，可单方申请。

3. 申请材料

取水权转移登记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

（2）取水权互换或者调整的，提交互换或者调整协议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4. 审查要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转移登记的取水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转移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转移的取水权与登记原因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注销登记

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取水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取水权注销登记:

（1）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或有权机关注销或吊销取水许可的;

（2）取水许可证到期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消灭的;

（4）权利人放弃取水权的;

（5）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取水权灭失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请主体

取水权注销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

3. 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权注销登记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

（2）取水权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3）取水权被依法注销或吊销的，提交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或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

（4）权利人放弃取水权的，提交取水权放弃取水权的书面材料。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5）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取水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4. 审查要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申请注销登记的取水权是否已经登记;

（2）申请取水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权利人放弃取水权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存在查封、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存在查封或者抵押权等权利的，应经查封机关、抵押权人同意;

（4）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三、抵押权登记（取水权）

（一）首次登记

1. 适用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取水权上依法设立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取水权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2. 申请主体

抵押权首次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3. 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5）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要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抵押的取水权是否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

（2）抵押的取水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的不动产;

（3）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不动产是否明确；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的期间是否明确;

（4）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属证书、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5）有查封登记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

（6）同一不动产上设有多个抵押权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办理。

四、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取水权）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等规定办理。

附件 5

不动产地籍（取水权）调查表

（试　行）

宗　地　代　码：_____

调查单位（机构）：_____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取水权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5">取水权权利人</td><td colspan="2">取水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4"></td><td>权利人类型</td><td></td></tr>
<tr><td>证件种类</td><td></td></tr>
<tr><td>证件号</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水源类型</td><td colspan="2">□地表/□地下/□其他</td><td>水源名称</td><td></td><td>权属来源证明材料</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权利性质</td><td></td></tr>
<tr><td>取水类型</td><td colspan="6">□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自备水源□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取水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证件种类</td><td></td><td rowspan="2">电话</td><td rowspan="2"></td></tr>
<tr><td>证件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代理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证件种类</td><td></td><td rowspan="2">电话</td><td rowspan="2"></td></tr>
<tr><td>证件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编宗地代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宗地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不动产单元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所在图幅</td><td colspan="2">比例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图幅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宗地四至</td><td colspan="2">北:</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东:</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南:</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西:</td><td colspan="3"></td></tr>
<tr><td>取水量</td><td>万 m³/年</td><td>取水用途</td><td colspan="4">□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建筑业用水/□制水供水/□河道内生产/□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限</td><td colspan="5">至</td></tr>
<tr><td colspan="2">共有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说明

取水口位置示意图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制图日期：　年　月　日　　制图单位：

调查审核表

调查记事	调查员签名: 日期：
测量记事	测量员签名: 日期：
调查结果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日期：

不动产地籍（取水权）调查表填写说明

1.不动产单元号：按照《取水权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填写。

2.取水权权利人：申请取水权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3.证件种类：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身份证、军官证等。

4.证件号：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5.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6.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7.权利性质：权利取得方式，如批准取用等。

8.权属来源文件：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9.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0.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11.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2.取水类型：分别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自备水源和其他。

13.有效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4.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 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用“/”分开填写。

15.调查记事：主要内容为表述取水口位置信息。

16.测量记事：记录测量界址点及其他要素的技术方法。

17.审核意见：调查结果是否合格，不合格的提出意见。

附件6

不动产数据库(取水权)扩展内容(试行)

一、加表56取水权登记信息属性结构表（表名：QSHQ）

具体结构如下:

表56取水权登记信息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QSH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　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0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	M	
3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非空	M	
4	业务号	YWH	Char	20			O	
5	权利性质	QLXZ	Char	3		表A.9权利性质字典表	M	
6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A.8权利类型字典表	M	
7	登记类型	DJLX	Char	6		A.21登记类型字典表	M	
8	登记原因	DJYY	Varchar			非空	M	
9	权利起始时间	QLQSSJ	Date				O	
10	权利结束时间	QLJSSJ	Date				O	
11	取水地址	QSDZ	Char	100			C	
12	水源名称	SYMC	Char	100			C	
13	水源类型	SYLX	Char	2			C	
14	取水类型	QLLX	Char	2			C	
15	年取水量	NQSL	Float	20	3	>0	C	单位：万立方米
16	取水用途	QSYT	Char	3			C	
17	权源文件类型	QYWJLX	Char	2				
18	权源文件编号	QYWJBH	Char	255				
19	源文件发证 机关	QYWJFZJG	Char	255				
20	权源文件日期	QYWJRQ	Date					
21	取得方式	QDFS	Char	2				
22	取水口坐标X	QSKZBX	Float	16	6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　注
23	取水口坐标Y	QSKZBY	Float	16	6			
24	取水口照片	QSKZP	Varbin					
25	不动产权证号	BDCQZH	Varchar			非空	M	
26	区县代码	QXDM	Char	6		A.20区县字典表	M	
27	登记机构	DJJG	Char	200		非空	M	
28	登簿人	DBR	Char	50		非空	M	
29	登记时间	DJSJ	Date			非空	M	
30	附记	FJ	Varchar				O	
31	附图	FT	Varbin				O	
32	权属状态	QSZT	Char	2		A.22权属状态字典表	M	

二、表A.9权利性质字典表增加是“300取水权”

三、增加一个空间对象图层点取水权

四、增加A.60取水类型字典表

A.60　　取水类型字典表

代码	取水类型	备　注
1	水资源配置	指用于水资源调蓄和配置的水利工程，包括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以及河道内其它水利工程等。
2	河道内生产	指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生产取水，如水电站、鱼道、航运等。
3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权，提供水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公共供水企业、灌区供水工程等。
4	自备水源	是指自建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地表水源(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人工河道）或者地下水源取水的一般用水户。
5	其他	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取水类型。

五、增加A.61取水工程字典表

A.61 取水工程字典表

代码	类型	备　注
01	闸	
02	坝	
03	渠道	
04	人工河道	
05	虹吸管	
06	水泵	
07	水井	
08	水电站	
09	其他	

六、增加A.62水源类型字典表

A.62　水源类型字典表

代码	名称	备　注
S	地表水	
G	地下水	
G2	地下水-矿泉水	
G3	地下水-地热水	
0	其他	

七、增加A.63取水用途字典表

A.63　取水用途字典表

代码	用途名称	备　注
001	制水	制水：指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处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 用水标准。
002	供水	指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水户提供天然水或净化处理后的水。
003	水力发电	指向河流、湖泊等水体所蕴藏的水能转变为电能的用水。
004	航运	指向河道运输人或货物的用水。
005	生活用水	指人们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户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市政公共用水，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
006	工业用水	指工业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及厂区内职工生活用水的总称。疏干排水，矿泉水生产等属于工业用水。
007	火 (核)电用水	指火电、核电企业的生产用水。
008	农业用水	指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包括农田、设施种植、果树、茶园等。
009	林业用水	指用于林地灌溉，不包括果树、茶园。
010	畜牧业用水	指采用集中化、规模化、以营利为生产目的畜牧业生产用水。
011	水产养殖	指人为控制下繁殖、培育和收获水生动物的生产活动用水，仅限淡水水产养殖，包括 河道内水产养殖、河道外水产养殖。
012	建筑用水	指国民经济中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对原有建筑物进行维修活动 的用水，包括建筑施工降水。
013	服务业用水	指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和其他服务业等用水。
014	公共事业用水	指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单位或机构用水。
015	特种行业用水	指洗浴、滑雪场、高尔夫球、洗车行业的用水。
016	生态用水	包括园林景观、河道或尾闾补水等人工生态用水。
017	其他用水	无法归到上述所有类型的用水。